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納骨堂限火化者之骨灰罐及撿骨之骨罈安放之用。本市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依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 前項骨灰罐、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 安放於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u>十年</u>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	納骨堂限火化者之骨灰罐及撿骨之骨罈安放之用。本市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依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 前項骨灰罐、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 安放於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u>二十年</u>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	本市殯葬管理所配合市政建設用地遷葬，將所挖掘之無人認領或無名氏骨灰（骸）皆放置於無主納骨堂，但目前安置空間已趨飽和，為配合未來市政建設用地遷葬作業之需要，本市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二十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時間修正為滿十年，以利無主納骨堂永續使用